

ZBCR-2017-0110001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财教〔2017〕26号

各区县财政局、科技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财政局、科技局、产业发展促进局、经发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市级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技创新，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制定了《淄博市市级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7月16日

淄博市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技创新，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淄博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淄博市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科技事业创新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管理，各司其职。市科技局负责确定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制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专家评审，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考核、验收管理、信息公开等。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及执行，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组织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使用原则、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筹规划、择优扶

持、突出重点、加强引导、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本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等单位。优先支持具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和具备成果转化条件的单位。支持范围和重点：

（一）支持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适当放宽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申报门槛，鼓励其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实施科技研发项目。

（二）支持战略高技术前瞻部署。支持提高我市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创新能力的产业前瞻性技术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项目。

（三）支持项目平台一体化。鼓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院士工作站等创新组织牵头或独立申报创新项目。鼓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牵头或共同实施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产业研究院、海外科技孵化器、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的建设和示范运行项目。

（四）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开展应用研究、新产品开发和标准研发。强化科技计划的上下集成，鼓励利用国家、省基金和计划项目成果、各类科技奖成果实施转化，鼓励开展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

（五）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导向。优先支持由千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英才计划等高端人才或团队牵头实施项目。支持大学生创业者、初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转化高校、

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开展创业活动。对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和大学生创（领）办企业利用各类创新平台开展研发活动产生费用的给予补助。

（六）其它。经市委、市政府确定予以支持的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与创新项目直接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及间接费用。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程序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发布申报指南。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创新规划和年度科技事业发展要点，以及市级预算编制工作部署，制定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二）项目申报。申报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项目申报单位承诺对提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项目初评。项目申报单位为市属企事业单位的，由市科技局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并提出初评意见，初步确定合格项目；项目申报单位为市以下企事业单位的，由所在区（县）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并提出初评意见，初步确定合格项目。

（四）项目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评审重点是对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可行性、产业关联度、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工作基础、企业法人信誉度及风险等进行评审或评估。评审细则另行规定。

第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评审结果、专项资金预算、公示情况等，拟订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复、专家评审结论、资金分配方案、公示证明材料等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八条 项目单位在收到资金10个工作日内，将预算绩效目标表分别报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九条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淄博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在一定范围内主动公开并接受监督。市科技局负责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办法等管理制度、资金申报指南、分配公式和因素、分配结果；市财政局负责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办法等管理制度、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按规定公开其他内容。

第十条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等管理制度，由市科技局在办法制定或修订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由市科技局在发布之日公开。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由市科技局在分配结果确定或相关文件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在评价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接受专项资金资助和支持的项目单位，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严禁截留、转移、侵占或挪用，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和目标。

第十五条 对需要验收的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市科技局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建立项目定期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单位要在次年2月底前向同级科技、财政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市科技局适时对项目进行督导和监督检查，并联合市财政局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在项目绩效评价时，项目组织单位或项目承担单位除提供技术成果验收报告外，还需提供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当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科技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

资金的，一经发现，全额追回已拨付的资金，且3年内不再享受该专项资金资助，情节严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月18日。《淄博市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淄财教〔2013〕50号）同时废止。